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委託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訂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把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7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4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
「緊密聯系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之幣值港元
「%」	指	百分比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董事：

- * 馬澄發，BBS，主席
- * 馬澄財，副主席
- * 林順泉，行政總裁
- ^ 黎慶超
- # 湛祐楠
- # 浦炳榮，JP
- # 林日輝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工業邨
大昌街23號
東方報業中心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A. 緒言

董事會已於2019年6月17日宣布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2019年年度報告已於本通函日期寄發。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4樓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處理之普通事項包括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宣布派發末期股息、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將敦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新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藉此向股東提供合理範圍內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批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本通函亦載有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購回授權

敬請閣下留意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C. 發行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397,917,898股。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20%為479,583,579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限額上增加等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的總數，以擴大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D. 重選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馬澄發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3條之規定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a) 馬澄發先生，BBS

馬先生，現年59歲，於2005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亦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珠海書院新聞系畢業，並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於199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期後於1996年7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於1999年6月24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而其執行董事職銜則維持不變。同日，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於1999年10月4日，馬先生因私人理由辭去執行董事及總裁職務。於2004年11月20日至2005年5月17日期間，馬先生為本公司總裁。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馬先生過去3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為Marsun Trust之成立人，而Marsun Group Limited以Marsun Trust受託人之身份，間接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3%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222,941,284股股份及329,7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作為Marsun Trust之成立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Marsu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除此之外，馬先生持有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9,8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須被視為擁有等同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權益。馬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馬澄財先生之兄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林順泉先生之外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委任書，彼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現時年薪組合(不包括現時尚未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約18,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b) 浦炳榮先生，JP

浦先生，現年71歲，自1987年7月已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浦先生亦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皆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此外，浦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辭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浦先生於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於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曾是前市政局議員。過往多年，浦先生先後獲委任為政府多個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文化藝術及環境問題等政策委員會及法定組職的成員。浦先生持有人居規劃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過去3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浦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浦先生簽訂委任書，彼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浦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浦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浦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考慮浦先生過往數年並無參與本集團之執行管理，能將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引入董事會，董事會絕對同意浦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及繼續保持其獨立性並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浦先生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其寶貴的經驗及知識。

(c) 林日輝先生

林先生，現年53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林先生現職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10年及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簽訂委任書，彼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林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鑑於林先生過往並無參與本集團之執行管理，林先生一直憑著其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的專業技術及知識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獨立地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認為彼為獨立，繼續委任林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要價值，董事會認為彼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重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E.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把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F. 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告退董事整體而言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H.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澄發
謹啟

2019年7月1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必需之全部有關資料，讓股東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使本公司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此舉將使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受惠，原因是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會因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之比例而提高。

2.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行動所用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細則可合法動用的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只可由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收之款項支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適當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此舉。

3.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4. 股本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97,917,898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i)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9,791,789股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據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澄發先生被視為於1,702,521,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71%，當中(i) 1,552,651,284股股份間接由Marsun Group Limited作為Marsun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及(ii)149,870,000股股份間接由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持有。馬澄發先生為Marsun Trust之成立人及持有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澄財先生被視為於95,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4%，該等股份由馬澄財先生間接由其全資擁有的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所持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i)馬澄發先生之權益將由約71%增至約78.89%；(ii)馬澄財先生之權益將由約4%增至約4.4%；及(iii)馬澄發先生及馬澄財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彼等於收購守則下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由約75%增至約83.33%。此等持股增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而董事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18年		
7月	0.98	0.90
8月	0.96	0.88
9月	0.90	0.85
10月	0.89	0.83
11月	0.93	0.80
12月	0.84	0.80
2019年		
1月	0.83	0.81
2月	0.85	0.80
3月	0.85	0.81
4月	0.85	0.81
5月	0.83	0.77
6月	0.83	0.77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0	0.78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茲通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每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額外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其他可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依據當時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合資格人士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汝珊

香港，2019年7月12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1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登記過戶手續。凡欲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者，須於2019年8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8月20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0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8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7月12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內。
6.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順延至2019年8月15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600 0000與本公司聯絡。